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 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以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董事刘锦奇先生因事未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11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实施了 10 股送 2.5 股派 0.3 元 转增 2 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加至 15,6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变更为 15,660 万元，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60 万元。”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00 万股。”修改为：“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5,6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660 万股。”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宋晓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同意增聘宋晓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止。并同意委派宋晓伟女士为能源化工分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增聘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发展的需要；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被提名、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高新区南中环街路南太工天成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 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五) 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传真：0351-3186299；邮寄地址：太原市北大街平民路 5(北)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030009）。

2、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15、16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咨询电话：(0351)3182809 13903518320

传 真：(0351)3186299

联 系 人：张眉河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在参会时请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 理 人 姓 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 托 人 持 股 数：

委 托 书 签 发 日 期：

委 托 有 效 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有效，多选无效）：

具有全权表决权；

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注：授权委托书由报纸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简历

宋晓伟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64 年生，高级会计师。1988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 年 7 月～1994 年在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审计、清算、财务顾问等工作；1995 年～1997 年在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任股份制业务部主任，主持对山西焦化、山西三维、大同水泥、漳泽电力、太原重工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上市年报审计等工作；1997 年～1998 年被中国证监会借调；1998 年～2000 年在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及业务指导部主任；2000 年～2005 年 5 月在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主管业务；2005 年～至今在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

宋晓伟女士先后主持了山西焦化、漳泽电力、大同水泥、太原重工、神州煤电、山西三维、太钢不锈钢、安泰集团、晋西车轴、包头铝业、天龙集团、理工天成、南风化工等首发、配股的申报材料的制作、上市业务审计、年度报表审计等各项审计业务，参与了阳泉矿务局、西山煤电、潞安矿务局、狮头水泥首发、申报材料的制作、上市业务审计、年度报表审计等各项审计业务，95 年以前主要从事外商投资企业审计、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金融业等其他业务的审计、验资业务、及企业财务顾问工作。现任晋西车轴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财务顾问；山西三维财务顾问。

宋晓伟女士在社会任职情况：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西省《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太原市国资委评审委员会委员。